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5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质量监督 焊接气瓶检验站（汕尾）基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尾检测院：

你院送来的《广东省质量监督焊接气瓶检验站（汕尾）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质量监督焊接气瓶检验站（汕尾）基建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总用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99.5平方米，拟建一栋八层（地下一层、地上七层）焊接气瓶检验站。设置力学性能试验室、容积测定室、水压爆破实验室、水压压力试验室、称重室、瓶阀校验室、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室、理化实验室及业务受理大厅、资料室、样品间、制样间等，从事液化石油气瓶、钢制焊接气瓶、不锈钢焊接气瓶和非重复充装气瓶等各类气瓶质量检验。项目总投资约2134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检测废水应分别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气瓶表面涂覆产生的颗粒物经静电喷涂机内设滤芯收集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后

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气瓶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酸雾、臭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酸洗槽泥渣、酸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物资资质的定点单位进行处理；废弃钢瓶、废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